**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智慧平台搭建工程勘察测量**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818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1248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_Toc25542)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_Toc16757)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9](#_Toc11954)

[2.招标范围 9](#_Toc22243)

3.工期要求 9

[4.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9](#_Toc31127)

[5.获取招标文件 11](#_Toc17444)

[6.勘察测量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3](#_Toc1071)

[7.现场踏勘 14](#_Toc32234)

[8.招标答疑 15](#_Toc22614)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6](#_Toc21162)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_Toc26005)

[11.电子投标 20](#_Toc2828)

[12.电子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21](#_Toc5169)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3989)

[14.投标有效期 22](#_Toc3746)

[15.开标 22](#_Toc23739)

[16.评标 23](#_Toc29668)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27](#_Toc16512)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31](#_Toc8468)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31](#_Toc3022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3](#_Toc30012)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6](#_Toc25749)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8](#_Toc1092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2](#_Toc297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333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业主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 2 | 项目名称 | 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智慧平台搭建工程勘察测量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件 | 乐发改投审〔2024〕108号 |
| 5 | 项目代码 | 2309-440281-04-01-939467 |
| 6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46000.6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6193.70万元，本次招标勘察测量费为5259697.76元。 |
| 7 | 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100% |
| 8 | 招标人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0 | 建设地点 | 乐昌市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1.新建污水管道约39公里；2.新建雨水管道约22.8公里；3.新建乐昌市智慧平台1套并设置2个中控室等。（勘察测量工程量以实际要求为准） |
| 13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 |
| 14 | 工期要求 | 本次招标勘察测量工期：60个日历天。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大写：伍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5259697.76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6 | 质量标准 | 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含测量）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及审图（若需）合格的要求。 |
| 17 |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8 |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 1.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1.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1.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1.3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2.资质要求2.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勘察、测量企业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以上(含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以上(含甲级)资质；2.2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3.相关人员要求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4.禁止投标条款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
| 2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3 |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5．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根据《韶关市关于推行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韶发改联(2024)51号)文件要求，采用异地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及汕尾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
| 22 | 技术标书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3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如有） |  投标人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应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一，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的投标保证。（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5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
| 27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乐昌市园林管理处办公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13号联系人（部门）：颜工联系电话：0751-5572318 |
| 28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佗城下路33号灏景蓝湾2幢B单元204号联系人：谢工/邓工联系电话：0751-5558628 |
| 29 | 交易场所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地址：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5570106 |
| 30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乐昌市公园路13号联系人(部门)：建筑业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5552940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 4 月 25 日 20 时 0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5 月 10 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5年 5 月 10 日16 时30分至2025年 5 月 13 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保证担保办理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2025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开标室，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开标室，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智慧平台搭建工程业经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智慧平台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审〔2024〕10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9-440281-04-01-939467。本项目业主为乐昌市园林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乐昌市园林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测量进行公开招标。

###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1.2 工程地点：乐昌市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1.新建污水管道约39公里；2.新建雨水管道约22.8公里；3.新建乐昌市智慧平台1套并设置2个中控室等。(勘察测量工程量以实际要求为准)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6000.6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6193.70万元，本次招标勘察测量费为5259697.76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勘察、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

**3****.工期要求**

3.1本次招标勘察测量工期：60个日历天。

### 4.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4.1.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资质要求

4.2.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勘察、测量企业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以上(含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以上(含甲级)资质；

4.2.2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4.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
| 2 | 乐昌市园林管理处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3 | 乐昌市淘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4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为本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4.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5.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获取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的投标保证。（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 6.勘察测量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勘察测量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勘察测量承包内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勘察测量成果等内容。

勘察测量成果4套（不包含送审稿），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1张（含CAD及PDF文件格式）。

6.2 本招标项目勘察测量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测量规范要求，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设计及审图（若需）合格的要求。

6.3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6.4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5勘察测量的目的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1）涉及新建排水管道和沟渠的各市政道路和老旧小区、改建公厕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对地下综合管线进行物探，包含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信、边沟七类管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新建排水管道和沟渠的各市政道路、老旧小区的范围内、改建公厕的用地范围内、涉及清淤管道（沟渠）道路等。

（3）城区范围内所有现状管线及设施全面普查，包含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信、边沟七类管线，提交数据成果须满足智慧排水平台搭建工程的数据录入要求。具体测量范围由甲方确认后实施，且最终成果要求以甲方需求为准。

（4）完成城区范围内1:500地形图测绘。

6.5.2 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应包括：

（1）管线探测报告；

（2）1:500地形图测量报告；

（3）岩土勘察报告。

6.5.3 关于勘察测量的其它要求：

（1）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勘察测量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6.6勘察测量后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6.1 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现场交桩；

（3）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测量工作；

（4）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测量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6.2勘察测量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测量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测量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测量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测量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注：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工程量调整后的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7.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8.招标答疑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招标质疑，截标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形成答疑书（或补充通知）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报名网站上发布。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2 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投标报价**

**经研究确定，乐昌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智慧平台搭建工程勘察测量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5259697.76元）。**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暂估工程量 | 投标综合单价上限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备注 |
| 1 | 工程勘察费 | 预估总桩深约5021米（其中，市政部分：涉及道路长度估算22672.8米，以100m布孔间距，20m桩深为暂定标准；小区部分：27个小区按一个小区3个点估算，5-10m桩深为暂定标准） | 119.986元/米 | 602449.71 | 工程勘察费投标综合单价上限已参考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按标准取费6折计 |
| 2 | 地形图测量 | 测量面积估算为36.092平方公里（其中，地形测量采用1:500简单标准，并依据建筑群区添加2.0附加调整系数）；控制点点位为每平方公里4个，采用GPS测量，C级简单标准）。 | 0.061元/平方米 | 2201612.00 | 地形图地形测量费投标综合单价上限已参考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按简单标准7.5折计 |
| 3 | 地下管线测量 | 电缆（电力、通讯等）（暂按每条路1股电力、1股通讯计） | 2.520元/米 | 665935.20 | 城区道路长度按照132.13Km估算，地下管线测量费投标综合单价上限已参考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按中等标准7折计 |
| 金属管道（暂按道路长度10%计） | 3.150元/米 | 41620.95 |
| 非金属管道（按每条路1股给水、1股燃气计） | 3.780元/米  | 998902.80 |
| 下水道（暂按每条路1股雨水、1股污水、1股合流水沟计） | 1.890元/米 | 749177.10 |
| 合计 | 2455636.05 |
| 合计1+2+3（元） | / | / | **5259697.76** | / |

备注：

（1）各单项小计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各单项小计或合计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各单项小计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9.2.2** 岩土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不分土质、石质类别，均按综合单价包干）“元/米”报价，结算时在岩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以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勘察深度进行结算。岩土勘察费的报价应包括所有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勘察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及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并承担风险。

**9.2.3**地形图地形测量费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按综合单价包干）“元/平方米”报价，结算时在地形图地形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以实际测量面积进行结算。地形图地形测量的报价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建设范围内进行1：500现状地形图测量并出具1：500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风险。

**9.2.4**地下管线测量费投标报价：按电缆（电力、通讯等）、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下水道四类综合单价（按综合单价包干）“**元/米**”报价，涵盖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信、边沟等七类管线，结算时在地下管线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以的实际测量长度进行结算。地下管线测量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范围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测量，包含控制点测设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所需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风险。

**9.2.5**勘察测量费已包括所有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工程测量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中标人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水上勘察作业所需的措施等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措施，并承担风险。工程测量是招标范围中勘察部分的内容，其任务包含勘察部分的所有相关工程测量，工程测量费用已包含在勘察测量费中。

**9.3**勘察报告必须按要求满足勘察规定的深度。所报的勘察测量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勘察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9.4**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八）；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9）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五）及所附资料；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12）《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6.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8）项内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中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 12.电子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4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招标人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达到此期限前的任何时候，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15.开标

**15.1**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电子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6.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本项目根据《韶关市关于推行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韶发改联(2024)51号)文件要求，采用异地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及汕尾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6.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人员的证书、证件、证明是否有效。

（5）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人员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6.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范围内。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6.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45分，技术满分为 4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15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Di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D一个百分点扣0.2分（E），每低于评标基准价D一个百分点扣0.1分（E），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10-(︳Di-D︳/D)×100×E

式中：M3=经济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Di>D，则E=0.2，若Di<D, 则E=0.1。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商务部分M1，满分：4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企业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勘察业绩情况：1.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2.未承接过类似业绩的，不予计分。3.本项最高得5分。 | 1.类似业绩指：勘察合同金额≥200万的市政类工程 勘察业绩（含勘察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2.须提供有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业绩不属于类似业绩的；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测量业绩情况：1.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2.未承接过类似业绩的，不予计分。3.本项最高得5分。 | 1.类似业绩指：测量合同金额≥200万的市政类工程 测量业绩（含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中含测量金额满足要求的）。2.须提供有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业绩不属于类似业绩的；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获奖（12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项目或工程测量项目业绩获得奖项情况：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5分；3.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0.75分，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5.本项最高得12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2.须提供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工程建设协会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工程建设协会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市级工程建设协会或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注：相关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须提供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该协会登记情况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项目负责人（6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测量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持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测量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2.本项最高得6分。 | 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予计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5分）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测量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中级工程或地质类或测量类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本项最高得5分。 | 1.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提供注册在投标单位的网查证明，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应注册在本单位；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6分） |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①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人员，分别具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工程测量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分别具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与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②拟派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人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 | 1.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或同一人具有不同等级职称的，只按最高等级计一次分，且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职位。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提供注册在投标单位的网查证明，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应注册在本单位；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6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同时具备以上3项认证得6分，具备其中2项认证得4分，具备其中1项认证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 | 1.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M2，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对项目概况的了解(8分) | 【优】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要求理解程度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招标人需求，框架结构清晰，内容完善得7.2-8.0分；【良】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要求理解程度深入，框架结构清晰，能较准确理解项目意图，但内容较为简单得6.4-7.1分；【中】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要求理解程度较深入，框架结构简单，对项目深度理解一般得5.6-6.3分；【差】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要求理解程度不深入，框架结构简单，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准确得4.8-5.5分；无提供得0分。 |
| 总体勘察、测量方案（8分） | 【优】勘察、测量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建议可行度高，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具体、成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高，得7.2-8.0分； 【良】勘察、测量方案较准确、合理、可行，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合理，得6.4-7.1分； 【中】勘察、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对勘察规范不太熟悉，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较差，得5.6-6.3分；【差】勘察、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不全面，对勘察规范不熟悉，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差，得4.8-5.5分；无提供得0分。 |
|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8分） | 【优】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7.2-8.0分；【良】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透彻的得6.4-7.1分；【中】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一般的得5.6-6.3分；【差】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4.8-5.5分；无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8分） | 【优】投标人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详尽、得当的，得7.2-8.0分； 【良】投标人应急预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详尽、较得当的，得6.4-7.1分； 【中】投标人应急预案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得当的，得5.6-6.3分；【差】投标人应急预案不完善、保障措施不详尽、不得当的，得4.8-5.5分。 无提供得0分。 |
|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8分） | 【优】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所安排的人员合理、可行的，得7.2-8.0分； 【良】标人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所安排的人员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4-7.1分； 【中】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合理的，得5.6-6.3分；【差】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合理的，得4.8-5.5分。 无提供得0分。 |
| 投标报价部分M3，满分：15分。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投标报价得分M3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M3＝15－（| Di－D |÷D）×100×E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2；当Di＜D时，E＝0.1。 |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7.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18.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投标文件各分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的；

（9）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10）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3）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内的；

（14）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①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勘察测量费合同价款的20%；

②完成中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提交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测量费合同价款的40%；

③提交全部详细勘察报告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审图合格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测量费合同价款的60%；

④施工进度达到80%,支付至勘察测量费合同价款的80%。

⑤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勘察测量费费结算价款的97%。

⑥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年)，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如果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中标人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且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则发包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因财政部门审核流程期限不计入发包方支付日期，且不作为发包方延期支付违约事由。

勘察测量费的支付，服务单位未按相应支付节点申报费用时，作自动放弃本期支付申请，列入下期费用申请支付。

2.2 结算原则：

（1）岩土勘察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以岩土勘察费结算价＝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勘察深度×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岩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2）地形图地形测量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地形图地形测量结算价=实际测量面积×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价不得超过地形图地形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

（3）地下管线测量费结算原则：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地下管线测量结算价=实际测量长度×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价不得超过地下管线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

除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予调整。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勘察测量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金并填写保证金金额、缴交时限和项目工期；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按单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负责人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7．现场管理**

**7.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现场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3** 为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8．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9. 勘察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9.1勘察人义务

9.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勘察测量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1.2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勘察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9.1.3勘察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9.1.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对已批准的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9.2勘察人违约的处理

9.2.1中标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规定向勘察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勘察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2.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勘察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勘察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中标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勘察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9.2.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勘察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勘察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9.2.4勘察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0.其他事项**

10.1若勘察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需积极选取周边勘探点参照，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详勘。

10.2中标人需安排专业勘察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修订版）；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防洪标准》；

（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9）《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10）《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3）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勘察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备查要求**

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中标人必须准备至少一套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规范和标准，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价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勘察测量，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委托人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签订建设工程委托勘察测量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暂估工程量 |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 | 投标报价小计（元） | 备注 |
| 1 | 工程勘察费 | 预估总桩深约5021米（其中，市政部分：涉及道路长度估算22672.8米，以100m布孔间距，20m桩深为暂定标准；小区部分：27个小区按一个小区3个点估算，5-10m桩深为暂定标准） |  元/米 |  | / |
| 2 | 地形图测量 | 测量面积估算为36.092平方公里（其中，地形测量采用1:500简单标准，并依据建筑群区添加2.0附加调整系数）；控制点点位为每平方公里4个，采用GPS测量，C级简单标准）。 |  元/平方米 |  | / |
| 3 | 地下管线测量 | 电缆（电力、通讯等）（暂按每条路1股电力、1股通讯计） |  元/米 |  | 城区道路长度按照132.13Km估算。 |
| 金属管道（暂按道路长度10%计） |  元/米 |  |
| 非金属管道（按每条路1股给水、1股燃气计） |  元/米 |  |
| 下水道（暂按每条路1股雨水、1股污水、1股合流水沟计） |  元/米 |  |
| 合计 |  |
| 合计1+2+3（元） | / | / |  | / |

备注：

（1）各单项小计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各单项小计或合计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勘察测量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勘察测量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勘察测量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完成勘察测量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测量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5000元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若因我方原因，勘察测量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完成勘察测量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测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勘察测量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测量文件质量负责。 | 若因我方勘察测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勘察测量费的3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勘察测量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应的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5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8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部分的全部内容。 |  |
| 9 | 诚信承诺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个）：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1.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学位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月）彩色扫描件（本单位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月）彩色扫描件（本单位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十一** **原件一览表**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手机号码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